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00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郭春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原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許可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消滅銀行，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(二)爰債務人郭春梅於民國94年08月17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額度30,000元，至100年08月17日止，尚欠借款餘額新臺幣16,4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

01 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
02 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
03 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
04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
05 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
06 證，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
07 定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
08 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」之
09 規定，本案改依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。(三)又債務人再於民
10 國94年08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2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
11 民國94年08月19日起至民國102年07月17日止，利息按年利
12 率18.25%計付(現已調整為15%)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
13 每一個月一期，共分95期分期攤還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
14 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
15 即償還全部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6,480元整，不為繳納且逾
16 期還本金、利息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為證。
17 (四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
18 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
19 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;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
20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21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
22 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23 釋明文件：貸款約據及帳務明細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25003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400元	郭春梅	自民國100年0 8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002	新臺幣 6480元	郭春梅	自民國100年0 8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